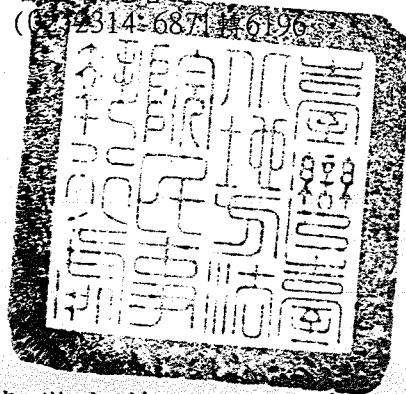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6196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03年抗更（一）字第1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所載（如附件所示），使債權人繼續、單獨行使職務，如違反上揭裁定，本院得管收或處怠金。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02年度司執全字第776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應依主旨所載內容履行，如不履行，本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第129條規定管收或處怠金。

正本：債務人 中華電信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副本：債權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樓

電話：0937-678-228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11樓

電話：3322-5678

訴訟代理人 周漢威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11樓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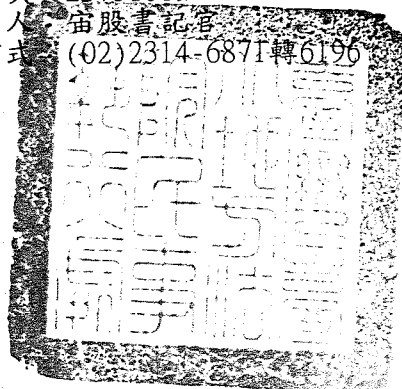
曾芳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6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債權人張緒中民國103年9月9日書狀影本1件，並請於文到15日內陳報履行狀況，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776號債權人張緒中與債務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有轉知之必要。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債務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法定代理人 朱傳炳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8號
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住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74號1樓
電話：02-23924966

副本：債權人 張緒中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樓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11樓
代理人 周漢威律師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11樓
電話：02-33225678

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